



GSO-01-02-201201

研究生論文答辯管理細則

1. 本細則根據澳門《高等教育制度》《高等教育規章》及我校《研究生手冊》《研究生導師管理辦法》《研究生論文查重規範條例》等相關規定制訂。
2. **初審**：論文須經過導師、學院、研究生院初審後，才能申請安排答辯。不符合查重等規範要求的論文，不得申請答辯，也不得提交給答辯典試委員。
3. 碩士答辯典試委員會須有至少 3 名相關領域的專家（含導師）組成，其中 1 名為校外專家；博士答辯典試委員會須有至少 5 名委員（含導師），其中至少三名具博士學位，至少 1 名為校外專家；碩士/博士答辯委員的資質須符合《研究生導師管理辦法》中相應碩士/博士導師的資質。
4. 校長擔任博士答辯典試委員會主席，並得以將該權限授予副校長，或教授、同等或以上職稱的教師，且該教師至少曾指導三名已畢業的博士。碩士答辯典試委員會主席由資質較高委員或校外委員擔任。
5. **預審**：通過初審的碩士論文須於答辯前 30 天，博士論文須於答辯前 60 天提交給答辯典試委員會委員預審，學院可安排預審答辯，預審後多數委員同意答辯才可答辯。
6. 預審後，如果多數委員的意見為論文須修改後再進行答辯，學生須於最多 120 天的指定時間內完成修改，經導師、學院、研究生院同意，可再次申請答辯。
7. 博士研究生答辯須相關專業具有博士學位的老師擔任秘書，負責當天答辯記錄等事務。
8. **答辯**：答辯會的流程須遵循“澳門城市大學碩博士研究生答辯流程”的規定。答辯是否通過由答辯委員記名投票決定，多數通過才能通過；答辯成績為答辯委員的平均成績；若投票與平均成績的結果矛盾，以投票結果為準。
9. **修改**：答辯決議若為論文須修改，學生須在指定時間內提交有修改痕迹的論文版本給授權委員和學院。所有授權委員全部同意修改後才能最後定稿通過。



氹仔本部 Taipa Main Campus

電話 TEL: (853) 2878 1698 | 傳真 FAX: (853) 2878 1691

澳門氹仔徐日昇寅公馬路

Avenida Padre Tomás Pereira Taipa, Macau

金龍校區

Golden Dragon Centre Campus

保怡校區

Royal Centre Campus

澳門新口岸凖星海大馬路金龍中心四樓、五樓

Avenida Xian Xing Hai, Golden Dragon Centre, 4-5th andar, Macau

澳門羅理基博士大馬路保怡中心三樓

Avenida do Dr. Rodrigo Rodrigues, Ed. Royal Centre, 3^o andar, Macau



10. 最後修改定稿之論文，須傳至論文系統存檔，並遞交電子版本及 2 份打印版本給學院及圖書館，之後才能申請畢業手續。
11. 修改定稿後的論文，若在以後的復查中被發現存在學術不端、查重率不合格、修改未完成等問題，學校將取消該生的畢業和學位資格，並追究相關導師/評委的責任。

本細則於 2020 年 11 月 27 日向澳門城市大學學術委員會通報確認，研究生院負責解釋。

